

102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共用會議室(原全家便利商店)

主持人：羅怡卿學務長

出席人員：陳惠亭組長、吳秀梅委員(請假)、溫燕霞委員、鍾相彬委員、張靜芬委員(請假)、許妙如委員、黃英峰委員、阮敬瑩學生代表、周秉毅學生代表、趙偉傑學生代表、高翊翔學生代表、陳語霈學生代表、楊穎學生代表、廖皓文學生代表、吳怡茜學生代表、蕭富澤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王俊傑總幹事、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林雪意小姐、許瑋真小姐、藥學系學生會蕭力齊會長

會議議程：

一、 主持人致詞

二、 報告事項

為落實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專業功能，經 99 年 06 月 11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提出將本校社團相關子法之立法權及法案修正權，自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社團審議委員會。(子法包括：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

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並獲得同意授權社團審議委員會可修改社團子法，以切合社團運作機制。然修改法規時，若涉及經費及採購相關事宜，應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並不可有擴張經費之情形。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申請案，請討論。(P3-4)

說明：本學期計有烏克麗麗社申請成立，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試辦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一。

決議：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資格，請討論。(P5-8)

說明：

(一) 102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名單詳如附件二，請審議。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決議：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9-10)

說明：

- (一) 本學期計有 35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627 小時，名單詳如附件三。
- (二) 依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劃規定，本學期時數上限為 516 小時，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社團時數上限。
- (三)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決議：全體委員同意依建議核定方案打八折補助，剩餘兩小時補助急救教育推廣社及民謠吉他社。

提案四：

案由：審議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P11-18)

說明：將評鑑成績未達 65 分或未準備評鑑資料者列為丙等社團；無故不參加校內社團評鑑者則列為丁等社團。

決議：全體委員同意增列丁等，各等第之詳細定義由課外組另行訂定之。

四、臨時動議：

案由：審議藥學系學生會違規懲處案，請討論。(P19-20)

說明：

- (一) 課外組承辦人員在社團搬遷期間，於藥學系學生會辦公室發現 24 個緊急照明燈，上方印有高醫宿舍公物。
- (二) 立即召集營隊總召至課外組說明，經開會後了解，其拿取之時間點非近期，而是已拿取了一段時間，而此次藥學營至旗津辦理營火晚會，使用緊急照明燈當作手電筒之用。
- (三) 經糾正，已於上述說明會後將部分緊急照明燈掛回宿舍，部分歸還學務處。
- (四) 經暑期營隊檢討會決議，將本案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續懲處方案。

討論：課外組承辦人員向委員說明案由，並請藥學系學生會會長列席備詢，確認違規情節屬實，全體委員討論於課外組職責範圍內對藥學系學生會處予以下三項罰則：

- (一) 酌扣 102 年度社團平時評鑑分數
- (二) 取消 12 個月內社團經費補助
- (三) 停止 3 或 6 或 12 個月內社團場地器材借用

決議：

- (一) 全體委員同意前兩項罰則照案通過。
- (二) 針對第三項罰則，全體委員投票表決，3 個月 1 票，6 個月 3 票，12 個月 5

票，是以停止 12 個月內社團場地器材借用為準。

- (三) 以上三項懲處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活動申請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者不在此限。
- (四) 有關學生違法乙事，近期內召開輔導會議協助導正學生行為。
- (五) 學生如對上述決議有異議，請依規定向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覆。

五、散會：

14 時 00 分